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320,168.39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浙江爱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浙江爱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0 年 8 月 18 日